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兰州西城为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业务往来一直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本次新增成为关联方后继续按照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结算，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

2017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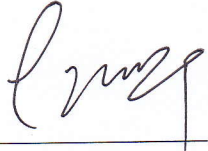
左北平

李悦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